

46/116.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⁸ 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继续发生，

铭记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还应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事实，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1993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为世界人权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 1991/30 号决议，³⁸特别是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建议，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¹³⁷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欣悉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为该会议秘书长，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³⁸

2.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筹备会议的贡献；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第 45/155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各项目标来拟定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4. 根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决定：

(a) (一) 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

(二) 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就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三) 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在柏林举行，为期两星期；

(四) 秘书长应尽可能广泛地宣传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得到充分协调；

(b) 筹备委员会将在日内瓦再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 1992 年举行，一届在 1993 年举行；下一届会议为期两周，如有必要，另两届会议各为期一至二周；又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不得同时举行两场以上会议，也不得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

(c) 重申其关于向预算外资源捐款的请求，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d) 依照大会第 45/155 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每一区域只要愿意均可在区域委员会的体制框架内或在其协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并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1/30 号决议附件第 8 段的建议，将这些会议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资助；

(e) 请秘书长尽早编写下列文件并就作出的进展情况向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 针对大会第 45/155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1/30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 2 段）指出的问题，以及考虑到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在该届会议上所作的说明，编写数量有限的简短、分析性和面向行动的研究报告；

(二) 依照大会第 45/155 号决议以联合国人权方案名义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三) 一份有关联合国在人权或相关方面的所有研究和报告的参考指南；

(四) 增订出版《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五) 增订出版《人权：国际文件汇编》和《人权：国际文书状况》，还收编各区域有关人权的文书。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挑选为此目的雇用的专家顾问；

(f)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机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充当观察员酌情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的工作；

5. 重新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6. 请秘书长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便世界会议顺利召开；

7.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1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

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⁹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第32/130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审查发展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同时确认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1989年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¹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内外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比以往更加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是相辅相